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師更改個人資料表格

中醫師如需更新個人資料，請填妥本表格，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或傳真至 2121 189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收。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1 1888 聯絡秘書處職員。有關個人資料的用途及查詢詳見背面。

本人 (_____) (_____) (_____) 謹通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註冊/表列中醫編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更新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請在更改項目旁的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 加入別名* <small>(請夾附身份證副本及入境處發出的證明文件，以核證已更改的姓名或加入的別名)</small>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傳真號碼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通訊地址 (中英文部份均須填寫) 英文地址：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執業 / 註冊地址* (中英文部份均須填寫) 英文地址：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small>(<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通訊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通訊地址相同)</small>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執業地址刊登於管委會的互聯網網頁上。 <small>(只適用於表列中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 / 加入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醫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及查詢

個人資料有甚麼用途

1. 申請人向中醫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個人資料的轉介

2.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公眾人士可查閱在憲報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互聯網網頁內刊登的中醫姓名及地址。除此之外，其他個人資料只會在其本人同意，又或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修改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